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选聘公告

根据市、区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1 家律师事务所为街道法律顾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选聘概述

（一）项目名称: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;

（二）数量: 1 家律师事务所;

（三）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:

1.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1) 具有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;

(2) 拥有多名经验丰富、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资深中国律师，并能向街道办事处提供一支不少于 6 人的法律服务团队;

(3) 愿意并有能力提供法律咨询和顾问服务。

2.律师事务所拟派专职执业律师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⑴ 政治素养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;

⑵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，热衷于公益法律服务;

⑶ 具有 2 年以上执业经历，其中，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不少于 3 人;

⑷ 工作能力强，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和较丰富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协调能力与解决问题能力;

⑸ 严格遵纪守法，保守工作秘密，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：符合以下条件的，予以优先考虑

1.曾获律师行业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;

2.精通城市管理、规划建设、行政执法、生态环境、劳动人事、知识产权、征收补偿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以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。

三、法律服务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：

盈浦街道办事处及下属各机关科室、事业单位、非常设机构等（不包括村居及下属企业）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

1.受邀参与街道重要议题的讨论并提供法律意见。对涉法议题在法则适用和理解上存在争议的出具律师意见书;

2.协助草拟、制定、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;

3.受邀参与磋商、谈判并进行法律分析、论证;

4.受街道委托，签署、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;

5.应街道要求，就街道已经、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，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出具律师函，发表律师意见，或者参加非诉讼谈判、协调、调解;

6.指派律师参与信访接待，定期在街道综治中心窗口坐班，并积极参与信访矛盾、积案的化解;

7.律师事务所与派出所、司法所开展“三所联动”，共同开展纠纷调处协作，并每周二全天以及周六、周日下午在“三所联动”工作室值班。

8.对街道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;

9.对重大的城管行政综合执法决定和听证案件进行法制审核;

10.协助街道调处各类民事案件和各类矛盾纠纷;

11.参与法治宣传工作，协助提供法治培训、法治宣传等服务全年不少于12次;

12.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;

13.所有的合同（重点是5万元以上）在签订前接受街道委托，对合同予以审核;

14.办理双方协定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四、申请资料

请于即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1:00，

下午13:00至16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将相关资料按公开招标公告（https://ctbpsp.com/#/bulletinDetail?uuid=aa2962df-f4d2-42ae-89b7-fc4d804a99c9&inpvalue）内要求送交至相应的地址，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2026年2月9日9:00前提交投标文件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对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提供资料不实或故意隐瞒事实中选的，以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，盈浦街道办事处有权解聘并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本公告由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2026年1月21日